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0-067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重组新疆佰昌建材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拓宽石膏板业务的投资和布局，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中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贸易）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关于新疆佰昌建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新疆北建建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新疆北泰建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拟以 3,192.74 万元的价格受让中新贸易持有的新疆佰昌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昌建材）70% 的股权，拟以 2,806.88 万元的价格受让中新贸易持有的新疆北建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建建材）70% 的股权，拟以 7,993.38 万元的价格受让中新贸易持有的新疆北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泰建材，与佰昌建材、北建建材合称标的公司）70%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本次联合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中新贸易。中新贸易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中新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26MA3RE9M59F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欢城镇欢城建筑公司三楼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蒋剑锋		
注册资本	66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煤炭、焦炭、煤泥、煤矸石、水煤浆、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劳保用品、电气器材、钢材、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石膏板、涂料、保温材料、轻钢龙骨、胶合板、计算机及配件；机械制造、加工、销售；钢结构制造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宗奥博	466.2 万元	70%
	蒋剑锋	99.9 万元	15%
	倪训文	99.9 万元	15%
	合计	666 万元	100%

经查询全国被执行人信息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中新贸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佰昌建材

1. 概况

佰昌建材的概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佰昌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224MA7AAN4YXW

住所	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南园区利民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孙保斗		
注册资本	3,500.01 万元（人民币，下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纸面石膏板、PVC 贴面板、石膏粉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山东中新贸易有限公司	3,500.01 万元	100%
	合计	3,500.01 万元	100%

佰昌建材目前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本次交易拟收购的佰昌建材7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741,823.12	54,490,960.00
负债总额	5,364,297.33	6,376,892.65
应收账款	4,687,261.00	2,214,109.78
净资产额	44,377,525.79	48,114,067.35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13,492.04	23,643,714.09
营业利润	1,389,841.77	4,353,254.84
净利润	1,389,841.77	3,781,83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90.25	3,876,249.35
---------------	------------	--------------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评估数据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委托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佰昌建材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0]第 000183 号）。该资产评估报告已在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备案。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佰昌建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如下：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佰昌建材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61.05 万元。

4. 对外担保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佰昌建材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经查询全国被执行人信息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佰昌建材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北建建材

1. 概况

企业名称	新疆北建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2MA7AAEB010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佳木镇温宿产业园区金茂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	倪训文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纸面石膏板、PVC 贴面板、石膏粉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山东中新贸易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00%
	合计	3,000 万元	100%

北建建材目前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本次交易拟收购的北建建材7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841,031.76	48,728,943.26
负债总额	4,026,220.39	7,564,329.64
净资产额	43,814,811.37	41,164,613.62
应收账款	0	69,144.11
项目	2019 年 11-12 月	2020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80,265.16	12,645,966.19
营业利润	295,090.74	-1,576,432.56
净利润	295,090.74	-2,659,14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2,346.38	-931,305.09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评估数据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委托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北建建材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0]第 000184 号）。该资产评估报告已在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备案。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新疆北建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如下：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北建建材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713.49 万元。

4. 对外担保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建建材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经查询全国被执行人信息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北建建材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北泰建材

1. 概况

企业名称	新疆北泰建材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二二二团准东工业园区走马川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剑锋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及销售纸面石膏板、PVC 贴面板、石膏粉、腻子粉；销售：装饰材料、轻钢龙骨、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新贸易	10,000 万元	100%
	合计	10,000 万元	100%

北泰建材目前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本次交易拟收购的北泰建材7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3,727,755.21	133,716,518.60
负债总额	260,000.00	10,445,216.00
应收账款	0	0
净资产额	123,467,755.21	123,271,302.60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8,028.36	-196,452.61
净利润	-8,028.36	-196,45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01.00	1,267,933.0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评估数据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委托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北泰建材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0]第000185号）。该资产评估报告已在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备案。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北泰建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如下：

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北泰建材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558.90万元。

4. 对外担保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泰建材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经查询全国被执行人信息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北泰建材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本次联合重组的必要性分析

新疆地域辽阔，属于较封闭的市场，本地基地具有很大的成本优势，三家标的公司布局合理，覆盖南疆、北疆市场。本次联合重组，既响应了中央的援疆号召，又填补了公司在新疆地区的石膏板产业布局空白。联合重组完成后，将根据市场情况和生产经营需要进行技术改造提升、营销采购协同和经营优化，发挥公司在石膏板行业的品牌、技术、渠道、管理等优势，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降低成本，

改善经营。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交易之事宜，公司与中新贸易分别签署了《关于新疆佰昌建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新疆北建建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新疆北泰建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前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受让方）：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山东中新贸易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

乙方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佰昌建材 70%的股权、北建建材 70%的股权和北泰建材 70%的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乙方转让的标的股权。

（三）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 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甲、乙双方同意以此为基础，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企业特点，协商确定佰昌建材 7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192.74 万元、北建建材 7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806.88 万元、北泰建材 7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7,993.38 万元。

2.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按以下期限和方式分期支

付:

(1) 佰昌建材

①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之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具体金额为股权转让总价的30%。

②在相关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交接并完成佰昌建材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具体金额为股权转让总价的40%。

③在乙方偿还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债务、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交接并完成佰昌建材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具体金额为股权转让总价的20%。甲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根据特定瑕疵事项的规范情况就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部分款项进行暂扣或调减。

④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具体金额为股权转让总价的10%,将作为保证金,该等款项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执行情况在交接完成后6个月后予以支付。

⑤若佰昌建材与乙方及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进行冲抵后,若佰昌建材仍应收乙方及关联方一定金额(以《交接审计报告》为依据计算)的债权,甲、乙双方同意,若在甲方按照上述约定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之前,乙方及其关联方未能全部清偿对佰昌建材的债务的,则甲方有权从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减相等于乙方及其关联方未能清偿债务金额的款项并不再支付,前述扣减的股权转让价款由甲方支付给佰昌建材。若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仍不足以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给佰昌建材作为补偿。

⑥如乙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留相应款项，用于弥补因此给甲方/佰昌建材造成的损失。如届时可用于扣留的股权转让价款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佰昌建材造成的损失金额，甲方仍有权就未弥补的损失部分向乙方进行追偿。

（2）北建建材

①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之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具体金额为股权转让总价的 30%。

②在相关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交接并完成北建建材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具体金额为股权转让总价的 40%。

③在乙方偿还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债务、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交接并完成北建建材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具体金额为股权转让总价的 10%。甲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根据特定瑕疵事项的规范情况就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部分款项进行暂扣或调减。

④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具体金额为股权转让总价的 20%，将作为保证金，该等款项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执行情况予以支付。

⑤若北建建材与乙方及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冲抵后，若北建建材仍应收乙方及关联方一定金额（以《交接审计报告》为依据计算）的债权，甲、乙双方同意，若在甲方

按照上述约定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之前，乙方及其关联方未能全部清偿对北建建材的债务的，则甲方有权从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减相等于乙方及其关联方未能清偿债务金额的款项并不再支付，前述扣减的股权转让价款由甲方支付给北建建材。若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仍不足以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给北建建材作为补偿。

⑥如乙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留相应款项，用于弥补因此给甲方/北建建材造成的损失。如届时可用于扣留的股权转让价款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北建建材造成的损失金额，甲方仍有权就未弥补的损失部分向乙方进行追偿。

（3）北泰建材

①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之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具体金额为股权转让总价的 30%。

②在相关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交接并完成北泰建材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具体金额为股权转让总价的 40%。

③在乙方督促北泰建材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特定事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交接并完成北泰建材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具体金额为股权转让总价的 10%。甲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根据特定瑕疵事项的规范情况就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部分款项进行暂扣或调减。

④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具体金额为股权转让总价的 20%，将作

为保证金，该等款项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执行情况予以支付。甲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根据特定瑕疵事项的规范情况就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部分款项进行暂扣或调减。

⑤若北泰建材与乙方及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冲抵后，若北泰建材仍应收乙方及关联方一定金额（以《交接审计报告》为依据计算）的债权，甲、乙双方同意，若在甲方按照上述约定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之前，乙方及其关联方未能全部清偿对北泰建材的债务的，则甲方有权从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减相等于乙方及其关联方未能清偿债务金额的款项并不再支付，前述扣减的股权转让价款由甲方支付给北泰建材。若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仍不足以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给北泰建材作为补偿。

⑥如乙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留相应款项，用于弥补因此给甲方/北泰建材造成的损失。如届时可用于扣留的股权转让价款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北泰建材造成的损失金额，甲方仍有权就未弥补的损失部分向乙方进行追偿。

（四）交接

在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后，甲方的授权人员以及根据本协议约定由甲方委派的人员将有权进入标的公司住所地开展交接工作，交接基准日在甲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三个月内由双方择期确定。

在上述交接工作完成后，甲、乙双方及标的公司应共同签署《交

接协议》，该协议签署之日即为交接完成日。甲、乙双方承诺积极配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及时签署相关文件和及时提供需其提供的资料，在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期间损益的处理

1. 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享有。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接基准日（以下简称过渡期）实现的盈利/亏损（以下简称损益）由本次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的原股东享有/承担。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实现的损益根据《交接审计报告》并结合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预提费用情况和经营性现金流情况确定。乙方需在过渡期内充分足额预提费用，预提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员提成、经销商返利、法定公积金等，并保证过渡期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北泰建材需保证过渡期经营性现金流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如不满足前述情况，双方同意相应调减过渡期损益。

如果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则乙方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偿相等于亏损金额的款项，乙方及其关联方未能足额补偿的，甲方有权从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减相应款项。如果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则过渡期实现的净利润归乙方享有，前述净利润由标的公司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以分红方式向乙方支付。

在交接基准日前，标的公司不会对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任何形式

的分配。

2. 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在交接基准日的净资产不低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如标的公司在交接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低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则甲方有权从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减前述差额部分乘以 70% 的金额。

（六）公司治理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标的公司 70%、乙方持有标的公司 30% 股权，标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如下：

- （1）甲方与乙方共同组成标的公司的股东会。
- （2）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任期 3 年。
- （3）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 （4）标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

（七）风险保障措施

1. 由于交接完成日之前的任何原因和事由，形成可能导致甲方在交接完成日后发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事项（以下简称或有事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处理。该等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标的公司因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未办证房屋等瑕疵事项遭受的行政处罚、赔偿等经济损失。
- （2）因标的公司项目立项、环评、规划、建设、验收等环节的瑕疵而致使标的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
- （3）因交接完成日之前的事由导致的担保、诉讼及行政处罚等

或有负债而致使标的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

(4) 截至交接完成日已发生，但未在截至交接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中反映的负债。

(5) 标的公司在交接完成日之前欠缴，并且未在截至交接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中计提的各种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

(6) 由于交接完成日之前标的公司未及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产生的任何仲裁、索赔等费用。

(7) 截至交接完成日已发生但未在截至交接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中计提的应缴税金，以及相应的税务罚款、滞纳金、罚息或其他费用等。

(8) 因新疆东昌建材有限公司、新疆天象建材有限公司及新疆天山宏远建材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致使标的公司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2. 如果发生协议约定情形，或出现股权转让协议所述债权类流动资产无法收回的情形，并且给标的公司或甲方造成损失，则通过以下任一措施进行补偿：

(1) 从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减。

(2) 标的公司应付给乙方的股利（如有）将不予派发，甲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从应付乙方的分红中扣留相等于实际损失的金额，用于弥补标的公司或甲方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标的公司或甲方赔偿实际损失。

（八）违约责任

1. 股权转让协议一经签署，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之义务，或任何一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上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该方应被视为违约，构成重大实质性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 5,000 万元的违约金，此外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的还需根据协议约定履行或承担相应义务或责任。若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违约方仍不改正（或履行），给守约方造成严重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在前述违约金及违约责任之外向违约方索要其他赔偿和罚金。

2. 如果协议一方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但不足以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法履行，则甲、乙双方应保证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但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对于直接经济损失以外的其他任何损失，违约方均不负赔偿责任。违约方不得就其承担的违约责任向标的公司寻求赔偿或补偿。

（九）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及其他

股权转让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股权转让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本人签名和/或其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股权转让协议所述股权转让事宜获得甲方有权机构的批准；

（3）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备案；

(4) 标的公司使用的 21 项商标过户至北建建材名下（仅适用于北建建材股权转让协议）。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相关情况，不存在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表后标的公司将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核算。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在新疆地区的市场，加快公司在全国的石膏板产能布局，公司将因本次交易的完成在新疆地区拥有 5,700 万平方米石膏板产能（包括已投产产能和在建产能），其中在建产能 3,000 万平方米，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石膏板行业的优势地位，为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 公司面临的国内外市场环境依然复杂多变，存在诸多不确定性。资源约束矛盾依然存在，原材料特别是石膏、护面纸、煤炭的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影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经济效果的风险。

2.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资产和人员未来是否能够与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产生预期的协同效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业务整合风险。

3. 石膏板行业受环保政策影响较大，存在环保政策趋严，经营成

本增加的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与中新贸易签署的《关于新疆佰昌建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新疆北建建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新疆北泰建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